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文件

沪交医学指〔2019〕5号

关于开展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第十三期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的通知

各临床医学院、口腔医学院、本科生党总支：

为继续深入推进落实医学院“双一流”建设、上海市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等重大目标任务，致力于“有灵魂的卓越医学创新人才”培养，依托“三全育人”模式进一步提升大学生开展创新实践活动的主动性、质量与内涵，倡导“学在交医、知行合一”的学风研风，医学院学生工作处、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工作办公室决定于2019年继续在全体本科生（含长学制本科阶段学生，下同）中实施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第十三期），并就项目申报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项目以个人或团队形式申报，并需确定项目负责人1人（团

队不能超过 5 人，可以跨班级、年级、学院组队）。正在参与医学院第十一期、第十二期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者，不能申报第十三期项目。

2. 项目成员主体须为具有医学院学籍、学有余力，自本期项目实施开始（2019 年 8 月）距毕业超过一年（12 个自然月，下同）的全日制本科生，或距进入研究生阶段尚有一年以上的长学制本科阶段学生。参与者中若有上海交通大学其他专业的学生，要求同前，人数不能超过团队总人数的 1/2，且项目负责人应为医学院学生。

3. 项目须配备校内（含附属单位）指导教师 1 名（每项目仅限 1 名）。对于医学研究类项目，指导教师应具有本校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含正高级、副高级）或已取得博士学位（不含在读，下同）、具有本校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对于人文社科类、创业类、创造发明类项目，指导教师应至少具有本校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已取得博士学位。每名教师指导实施的第十三期项目不能超过 2 项（以立项结果为准）。

4. 项目应是学生（团队）在某个研究方向独立提出的课题，或指导教师科研项目中可由学生（团队）独立开展研究的子课题。项目选题要求目标清晰、内容完备、方案合理，具有创新性、自主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可行且具有一定基础，预期成果具有可考核性；工作量适合学生（团队）在项目执行时限内的课余时间（包括寒暑

假)中完成。

5. 各学院可结合学院特点与学生情况,制定具体申报细则或要求,报医学院学生工作处、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工作办公室备案。

二、申报与评审

1. 6月14日(周五)前,学生将填写完整的《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2019年度)》(见附件1)及开题答辩PPT提交至各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工作组或负责老师处。

2. 6月21日(周五)前,各学院根据前述“申报条件”,对提出申请的项目进行预审(特别需留意指导教师是否适格,学生中是否有尚在参与第十一期、第十二期项目的),并将全部《项目申请书》的电子版(.doc格式,请勿保存为.pdf格式)、纸质版(正反面打印、一式一份)及PPT提交至医学院学生工作处、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工作办公室,并附上学院申报汇总表(见附件2)的电子版、纸质版。《项目申请书》的电子版和PPT请均以“申报学院+项目名称+组长姓名+学号”的方式命名(注:PPT中请勿出现指导教师姓名与所依托的实验室/课题组信息,答辩陈述时长5分钟)。

3. 医学院学生工作处、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工作办公室将在立项评审前,对各项目相关信息(《项目申请书》中的“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项目方案简介”，项目负责人简况，项目类别及指导教师姓名、职称、学历与学位），通过“学工在线”网站（<http://xgb.shsmu.edu.cn/>）进行公示。若公示期间查实项目信息与其他文档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指导教师及实验室相关师生已用作申报的课题标书、开题报告等）高度重复的，则不准予该项目参加本年度立项评审；公示期间发现指导教师不适格、参与学生不符合申报条件，若不能及时更改的，也不列入立项评审。

4. 医学院学生工作处、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工作办公室拟于本学末组织立项评审，由专家组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定，经公示后择优确立为医学院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立项资助项目约60项、自筹经费项目数不超过立项资助项目的50%）。评审参考要求见附件3。评审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其他说明

1. 医学院第十三期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设立的项目类别有：医学研究类（含“医学”学科门类中各一级学科）、人文社科类、创业类（创业类项目描述详见附件4）、创造发明类。本期拟立项的人文社科类、创业类、创造发明类项目数，不超过立项项目总数的10%。

2. 本期项目实施时间自2019年8月起至2021年4月止（最多可延期6个月结题；但2021届本科毕业生仅可延期至当年6月结

题），其中 2020 年 4 月实施第一次中期检查，2020 年 11 月实施第二次中期检查，2021 年 5 月前进行结题。

请各学院根据本通知要求，在学生中做好宣传、动员，以及第十三期项目的申报、初审工作。医学院学生工作处、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工作办公室联系人：顾锋（63846590×776389）、缪青（18916512916@126.com）。

附件：

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2019 版）
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第十三期）
3.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答辩评审参考要求（2019 版）
4. 创业类项目描述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19 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19 日印
